**大桥公司监控设备托管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运维服务方面的事宜进行了友好和充分的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订立本技术服务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目的**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大桥公司监控设备提供托管运维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提高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甲方运营成本。

**二、服务内容**

1.设备巡检服务：每个月进行大桥公司监控设备的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线路连接、散热情况等。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进行详细的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巡检的频率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设定，例如每周、每月或每季度。

2.提供紧急情况下的7x24小时响应服务，保障系统的运行连续性。如委托方的设备出现一般性问题和故障，维护单位须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4小时（非工作时间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排查故障并提供处理方案；如出现严重影响到委托方的工作的问题和故障，维护单位须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2小时（非工作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排查故障并提供处理方案（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交通拥堵等除外）。

3.维护保养服务：每季度对大桥公司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括清洁、润滑和调整等。通过定期的维护保养，可以保持设备的外观整洁和性能稳定，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4.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通过对数据的分析，预测设备潜在的故障和性能问题，提前采取措施进行预防和维护。

5.备件储备与更换服务：储备常用的备件，如传感器、电池、电路板等。一旦设备出现部件损坏，可以及时更换备件，确保设备的连续运行。对于需要维修的部件，进行专业的维修或替换，以恢复设备的正常功能。

6.系统升级与优化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和我司的实际需求，对桥面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升级内容包括软件更新、硬件升级和系统扩容等。通过升级和优化，可以提高设备的监控效果和性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

7.技术支持与服务：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可以为我司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无论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咨询还是故障排除，都可以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8.安全与保密措施：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在运维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来确保客户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使用加密技术来保护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客户的安全要求。

9.定期报告与反馈机制：定期向我司提交运维报告，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故障处理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通过报告的反馈机制，我司可以全面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和运维工作进展情况。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价款**

1、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包干总价定为人民币XX元整（大写）（￥XX元）（其中不含税价XX元，增值税XX元。如合同履行中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不变。）

2、本合同价为在本项目在维保期间对系统和设备的常规维护和及时处理系统及设备的故障问题，不包括设备更换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第三个月，乙方完成第一季度维保工作并提交定期巡检报告，且经甲方审核合格无遗留问题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

2、合同签订后的第六个月，乙方完成第二季度维保工作并提交定期巡检报告，且经甲方审核合格无遗留问题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

3、合同签订后的第九个月，乙方完成第三季度维保工作并提交定期巡检报告，且经甲方审核合格无遗留问题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

4、合同期结束，乙方完成第四季度维保工作并提交定期巡检报告，且经甲方审核合格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后，甲乙双方根据最终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的款项。

5、若乙方未提交定期巡检报告或者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于维护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次维护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维护报告。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4）协助乙方办理开展维护作业工作所需的相关手续。

（5）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为乙方进场开展维护工作提供便利及必要协助，做好在维护工作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维护项目属于服务类维护的，乙方应事先编制维护方案报送甲方。

（2）乙方应与甲方确认日期后进场开展维护活动。

（3）乙方现场维护工作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现场维护工作完成后须及时清理现场，如乙方在24小时内不及时清理，甲方可另派人清理，费用可直接在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依据进行维护，按本合同约定的维护项目内容、数量、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维护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维护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5）乙方须为投入到本合同的机械设备、人员等购买相关保险，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6）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保密期限至该等资料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均属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对方的所有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除据实与乙方结算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1天，甲方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除此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维保项目所增加支出的费用、甲方因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等），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甲方有权在系统维护过程中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合同要求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正。乙方发生相同问题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发生问题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除此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维保项目所增加支出的费用、甲方因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等），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同类型故障问题短期内重复出现，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如硬件出现故障无法修复，需采购替换配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安装更换调试使其恢复正常使用。

7、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除此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维保项目所增加支出的费用、甲方因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等），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在维护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到位，导致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9、如检查发现乙方维护时没有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设置安全施工作业区或其他安全工作不完备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八、履约担保**

1、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服务价的10%。计款：XX元整（大写）（￥XX元）；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赔偿、扣款、违约金或任何其他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进行赔偿。

3、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应保持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结算后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的14天内无息退还给甲方。

**九、其他**

（一）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中延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根据实际履行期进行结算。

2、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可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该通讯地址是人民法院向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3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三）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大桥公司监控设备托管运维项目设备清单**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B匝道情报板、中国城情报板及周边监控设备** | **4** | **套** |
| 1 | 引桥球机（引桥墩） | 8 | 台 |
| 2 | B匝道球机 | 1 | 台 |
| 3 | 柏西路球机 | 1 | 台 |
| 4 | 中澳花园球机 | 1 | 台 |
| 5 | 龙王湾路球机 | 1 | 台 |
| 6 | 广州湾大道球机 | 1 | 台 |
| 7 | 奋勇大道球机 | 1 | 台 |
| **二** | **桥面、收费站及优惠票办理处监控** | **3** | **套** |
| 1 | 智能球型摄像机（主桥墩） | 4 | 台 |
| 2 | 智能球型摄像机（桥面及东西广场） | 25 | 台 |
| 3 | 光纤收发器 | 20 | 对 |
| 4 | 球机支架 | 25 | 个 |
| 5 | 解码器 | 1 | 台 |
| 6 | 监控视频服务器 | 1 | 台 |
| 7 | 电视墙分屏服务器 | 1 | 台 |
| 8 | 工作站 | 1 | 台 |
| 9 | 硬盘录像机（含盘） | 2 | 台 |
| 10 | 光口交换机 | 1 | 台 |
| 11 | 电口交换机 | 1 | 台 |
| 12 | 上下桥球机 | 2 | 台 |
| **三** | **门卫、小区大门、休息室、票管室、监控中心监控** | **8** | **套** |
| 1 | 电视墙监视器（海信） | 4 | 台 |
| 2 | 电视墙监视器（海康） | 8 | 台 |
| 3 | 电视墙上墙服务器 | 1 | 台 |
| 4 | 电视墙拼接屏 | 4 | 块 |
| 5 | 拼接屏录像机 | 1 | 台 |
| 6 | 硬盘录像机（车道、收费亭、部分桥面、优惠票室监控） | 4 | 台 |
| 7 | 光口交换机 | 2 | 台 |
| 8 | 一楼LED信息发布屏 | 1 | 台 |
| 9 | LED信息发布工作站 | 1 | 台 |
| 10 | 电口交换机 | 1 | 台 |
| **四** | **小区安防监控系统** | **1** | **套** |
| 1 | 录像机 | 1 | 部 |
| 2 | 显示屏 | 2 | 台 |
| 3 | 摄像头 | 31 | 个 |

附件：